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修訂寶豐融資租賃協議  
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  
的須予披露交易  
的進展更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公司(a)與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分別訂立的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b)與濰坊明峰訂立的濰坊融資租賃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進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寶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修訂各自協議之若干條款(「該等修訂」)。

**修訂寶豐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四川通藝來、融資租賃公司及寶豐清潔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訂立協議(「寶豐清潔能源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a)寶豐清潔能源之融資租賃的本金額將由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728,532元)重列為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275,014元)，自寶豐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生效；及(b)寶豐清潔能源應付的利率及手續費率維持不變。因此(i)不可退還手續費總額由人民幣4,275,000元(相當於約港

幣5,228,526元)減至約人民幣3,64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61,676元)；(ii)估計利息總額由人民幣18,687,375元(相當於約港幣22,855,540元)減至約人民幣16,315,2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954,258元)；及(iii)寶豐清潔能源就寶豐租賃資產應付估計租賃代價總額由約人民幣97,962,375元(相當於約港幣119,812,599元)調整至人民幣83,963,2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690,948元)。由於寶豐清潔能源已結付第一期原手續費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01,485元)，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寶豐清潔能源協議應退還手續費人民幣26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884元)予寶豐清潔能源。根據寶豐清潔能源協議，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寶豐買賣協議購買寶豐租賃資產應付予四川通藝來之代價將由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728,532元)調整至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275,014元)。寶豐融資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修訂濰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四川通藝來、融資租賃公司、濰坊明峰及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訂立協議(「濰坊明峰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a)不可退還手續費總額由人民幣2,12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97,752元)增至人民幣2,9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10,435元)，其乃按照(i)第一及第二年度的融資本金額之2%，(ii)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度融資本金額的0.8%；及(iii)第六、第七及第八年度融資本金額的0.6%計算；及(b)利息付款由人民幣8,731,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79,403元)增至人民幣9,806,966元(相當於約港幣11,994,381元)，以基準借貸利率(現時為每年6.125%)的125%計算。濰坊明峰已悉數結付第一及第二年度的原手續費人民幣9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44,772元)並同意根據濰坊明峰協議補足餘額人民幣50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6,416元)。濰坊融資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該等修訂之理由

該等修訂乃由寶豐清潔能源協議及濰坊明峰協議之各訂約方參考(i)寶豐租賃資產市價普遍下跌；(ii)本集團資金成本；及(iii)現行金融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寶豐清潔能源協議及濰坊明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該等修訂對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及濰坊融資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重大影響，故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濰坊融資租賃協議、寶豐清潔能源協議及濰坊明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仍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76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鋒先生、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